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2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新明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张新明、王一宁、王朝辉、王英茹、刘彦峰和王德胜，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张洪、邹应全和郭莉莉。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和召开时间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